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政府是只空泛地要求私營醫療機構符合有關處所管理的強制規定，但就沒有列出政府好何做好監督工作。如有關當局只在徵求市民意見的時候，或以書面形式發佈時說得冠冕堂皇，以為立法規管了後就可以讓一眾大大小小的醫療機構自律，那麼法例一定形同虛設，只有在某機構有醫療事故發生後才加強一陣子的巡查，是掩耳盜鈴的行為，望政府灰立法的同事亦要加強執法及監督工作

謝謝。